

#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为了建立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一条** 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为股东及其附属企业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使用的资金等）。

### 第二章 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二条** 公司应防止股东及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第三条** 公司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四条** 除上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3、委托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4、为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5、代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6、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五条**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决策和实施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等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六条** 公司严格防止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做好防止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由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坚决杜绝股东及其附属企业的非经营性占用情况的发生。

**第七条** 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总经理的责任

**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九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条** 公司应成立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责任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财务部成员为组员，该小组为防范股东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按照各自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股东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二条** 公司严格按照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进行资金管理，与股东及关联方有关的货币资金支付原则上必须由公司董事长书面审批，董事长确实无法书面审核的，须逐笔逐项授权总经理审批，董事长事后签字确认。

**第十三条** 当公司发生股东及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及关联方对公司产生资金占用行为，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可立即申请对股东所持股份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可以依法通过“红利抵债”、“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等方式偿还侵占资产。在董事会对相关事宜进行审议时，关联方董事需对表决进行回避。

**第十五条** 当董事会怠于行使上述职责时，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以上的股东，有权根据《章程》规定的程序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在该临时股东大会就相关事项进行审议时，公司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其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不计入该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第十六条** 若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董事予以罢免的程序。

**第十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拟定或提出修订草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